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
实体店检查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59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编制

目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实体店检查的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实体店检查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59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实体店检查的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205-1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实体店检查的项目	1400000	14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5 年第三方公司实体店检查项目主要是采用访问员到实体店调查方式，客观、公正、系统的评估体育彩票实体店现场，监控全省体育彩票实体店执行各项管理政策的情况；了解代销者、销售员和购彩者、社会大众对实体店规范建设、销售行为等方面的需求和建议，检查体彩分中心内部管理工作；汇总统计有关调查资料、提供调查结果的分析报告及互联网查询等各项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持。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5.4 服务期限：项目执行期2年，每季度一次
- 5.5 包划分：一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随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

台加密上传。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路口向北建业总部港D座6层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636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53号11楼

联 系 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路口向北建业总部港D座6层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6361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53号11楼 联系人：范玉玲 联系方式：0371-86113282 邮箱：hnhyzdzb@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实体店检查的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1.3.1	※采购需求	2025 年第三方公司实体店检查项目主要是采用访问员到实体店调查方式，客观、公正、系统的评估体育彩票实体店现场，监控全省体育彩票实体店执行各项管理政策的情况；了解代销者、销售员和购彩者、社会大众对实体店规范建设、销售行为等方面的需求和建议，检查体彩分中心内部管理工作；汇总统计有关调查资料、提供调查结果的分析报告及互

		联网查询等各项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持。
1.3.2	※服务期限	项目执行期2年，每季度一次
1.3.3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 否
1.4.3.1 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	☒ 不组织

	商前答疑会	☐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实施费、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

		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u>否</u>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供应商必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为2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采购人代表为1人；共计3人。
5.3.1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

		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u> / </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9.1	付款方式	全省实体店检查工作按期执行付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期所有指定区域的实体店调查，并及时提供全部实体店调查视

		频、结果分析报告及互联网查询服务，需方对供方提供的调查结果及分析报告进行鉴定并符合要求后，按该期合同价款的100%进行支付。如甲方增加调查实体店数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实体店/单次单价结算。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缴纳至以下账户：（缴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名称：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号：1702020609200269744 银行行号：102491002062 缴纳时间：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8611328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53号11楼1116室。
19	是否允许合	☐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

	同分包	当达到% ☒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21.2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华豫正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

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

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按照最后报价做相应比例调整。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

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0371-61335566）。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

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或电子签章或者供应商电子章的除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最后报价

5.6.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因本项目为远程磋商，

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以便及时联系）。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7.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7.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9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0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1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4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

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全省实体店检查

1、指导思想

真实、客观、公正、系统的评估目前体育彩票实体店现状。对体育彩票实体店执行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各项政策的情况进行监控，促使实体店标准化、规范化。使体彩中心的渠道管理工作有客观评比的依据。

2、市场调查的主要指标

2.1 实体店硬件指标，包括店招、宣传物料使用等。

2.2 实体店软件指标，包括销售员服务态度，资质等。

2.3 实体店违约指标，包括实体店是否违反省体彩中心相关规定等。

3、调查范围和调查方法

3.1 调查范围：全省体育彩票实体店，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区域检查实体店数量20000个·次(具体数量、类型、区域可根据情况调整)。其中，类型包括所有实体店类型，区域包括市区实体店占比约50%、县城实体店占比约35%、乡镇实体店占比约15%。

检查体彩分中心内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环境、职工遵守工作纪律、执行工作流程等情况。

3.2 调查周期：项目执行期2年，其中，检查实体店每季度一次，每次检查2500个实体店(具体数量可根据情况调整)，共计8次；执行需在自然季度内完成，每季度整体完成不超过下季度10天。

检查体彩分中心内部管理工作两次（具体时间另定）。

3.3 调查方法：供应商委派专职调研人员以访问员的方式到实体店进行消费体验和观察（遵从相关约定，不泄露身份），并确保在实体店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实体店进行视频拍摄。要求访问员只进行拍摄，检查问卷由专职观察员依据视频进行填写。

供应商委派专职调研人员以访问员的方式检查体彩分中心内部管理工作，在不提前告知分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对分中心内部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拍摄并填写检查问卷。

拍摄必须使用专用视频设备进行隐蔽拍摄，不可使用手机等其他设备代替。抽样样本、检查内容、后期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需提供项目服务专用网站，提供检

查视频存档硬盘，提供电子版和纸质报告。

4、调查步骤及时间要求

4.1调查步骤：省体彩中心确定每期受调查实体店抽样名单及调查时间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比抽样后安排专职调研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结果汇总、分析，并将本期拍摄的所有实体店视频和检测问卷在网络上予以提供（需按照要求建专用服务网站），供省体彩中心相关人员使用。

4.2时间要求：本项目按次进行，共8次（每季度1次），每次检查2500个实体店（具体数量可根据情况调整），每季度末完成实体店检查和报告撰写，执行需在自然季度内完成，每季度整体完成不超过下季度10天。

检查体彩分中心内部管理工作分两次（具体时间另定）。

4.3主要工作要求：每期检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向客户决策层领导提交一份本期调研分析报告，其中包括本期调研数据（图、表、数据库）、分析结果、渠道管理建议。提交一份复议情况统计说明，其中包括本期复议条数、通过率、未通过及通过原因、复议主要内容等。制作一部视频剪辑，其中包括本期实体店表现规范和不规范的视频或图片剪辑等。提交一份H5简报，对当期主要数据进行数据化呈现。每期检查结束后，提供全部检查原始视频。提供所有访问员到店访问时的依据（彩票原件）。

每半年提交一份半年情况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半年调研市场评估及未来半年内渠道管理建议。全年调研结束，提交一份全年情况调研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全年调研市场评估及未来一年内渠道管理建议。

5、人员要求

本项目访问人员总人数每期不低于15人（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等证明资料），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20-50周岁之间、具有一定的现场检查工作经验和应变能力，具有本行业要求的相关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本项目研究、分析和撰写调研报告的人员3人以上。安排同一“访问员”到同一区域的店面检查监测的间隔时间应在6个月以上。

本项目视频、问卷复核人员总人数每期不低于3人，复议处理人员总人数每期不低于2人，需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同访问人员无重复（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等证明资料）。

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骨干工作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需要离岗或换岗的，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业主单位，项目负责人新人选确定需征得业主单位的认可，在人员更迭期间，不允许出现任何岗位的空缺现象。

***6、硬件要求**

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的硬件设备能够满足工作的需要，本项目专用在线视频需观看清晰流畅（观看带宽 $\geq 100\text{M}$ ），每期项目视频留存 ≥ 12 个月（专用存储空间 $\geq 1500\text{G}$ ），网站视频分辨率 $\geq 480*720$ 标准。须向业主提供专用网络平台查询方式，提供可查看的原始视频（原始视频清晰度 $\geq 720\text{P}$ ）。

***7、调查结果查询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专用网站，网站具备调查结果互联网查询功能，确保甲方的多个用户能够通过授权的方式在互联网上查询到调查结果。

8、保密要求

乙方调查中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监测行为以及监测结果向第三方保密。

注：加“*”项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存在负偏离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规定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5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8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根据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若供货产品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15$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影响安全施工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61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21 分	1.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目标和工作内容，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的目标明确性、思路清晰性、可实施性及能达到项目期望结果的程度进行评审： （1）制定目标和工作内容明确性、思路清晰性、可实施性及能达到项目期望结果的程度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7分； （2）制定目标和工作内容明确性、思路清晰性、可实施性及能达到项目期望结果的程度较强，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制定目标和工作内容明确性、思路清晰性、可实施性及能达到项目期望结果的程度一般，基本涵盖采购人需求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的组织计划，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组织计划的科学性、合理

			性，计划明确性及项目要求相符程度进行评审： （1）组织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计划明确性及项目要求相符程度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7分； （2）组织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计划明确性及项目要求相符程度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组织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计划明确性及项目要求相符程度一般，基本涵盖采购人需求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进度控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进度控制是否有明确的工作推进节点以及时间控制合理性进行评审： （1）进度控制的工作推进节点以及时间控制合理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7分； （2）进度控制的工作推进节点以及时间控制合理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进度控制的工作推进节点以及时间控制合理性一般，基本涵盖采购人需求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调查结果处理	7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调查结果表现形式、供采购人使用查询、使用调查结果的便捷性、调查报告内容的组成进行评审： （1）调查结果表现形式、供采购人使用查询、使用调查结果的便捷性强、调查报告内容的组成全面详实、科学完善得 7 分； （2）调查结果表现形式、供采购人使用查询、使用调查结果的便捷性较强、调查报告内容的组成比较全面、合理得 4 分； （3）调查结果表现形式、供采购人使用查询、使用调查结果的便捷性一般、调查报告内容的组成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思路 (方案)	33 分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实施方法的周密性及调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总体思路实施方法的周密性及调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强，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实施得 7 分； （2）总体思路实施方法的周密性及调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较强，具有针对性得 4 分； （3）总体思路实施方法的周密性及调查进度安排的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确保调查质量的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1）确保调查质量的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全面详实、科学完善得 7 分； （2）确保调查质量的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比较全面、合理得 4 分； （3）确保调查质量的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措施及资料管理制度健全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保密措施及资料管理制度健全性、科学性、合理性高，针对性强得 7 分； （2）保密措施及资料管理制度健全性、科学性、合理性较高，但内容宽泛笼统得 4 分； （3）保密措施及资料管理制度健全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到位情况的保证性进行评审： （1）人员及设备到位情况的保证性强，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实施得 6 分； （2）人员及设备到位情况的保证性较强，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	--------------	--

			(3) 人员及设备到位情况的保证性较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调查方案的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其提供合理的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1) 调查方案的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其提供合理的处理措施全面详实、科学完善得 6 分； (2) 调查方案的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其提供合理的处理措施比较全面、合理得 3 分； (3) 调查方案的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其提供合理的处理措施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 部分 (24 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提供完整的证明资料方可计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其他证明材料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	9 分	1.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数学/统计学或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一人有多个学历的以最高的计分）。 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情况，按照管理机构人员的学历、拟派人数、经验等方面综合情况进行评审：项目管理机构的各方面完全符合或优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人员要求”的得 3 分；项目管理机构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服务承诺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且可行的优惠措施得 6 分；

			(2)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优惠等措施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能实施的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差，内容宽泛、无针对性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管理规定，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签定并保证履行本合同。

第二章 甲乙双方名称

甲方名称：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章 项目组人员组成

为保证此次项目的顺利开展，确保调查结果的准确性，成立项目组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主要负责内容

第四章 合同价格、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实体店检查工作：

大写：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元人民币

大写：____元人民币/（每个实体店/单次）

小写：____元人民币/（每个实体店/单次）

2、付款方式：

全省实体店检查工作按期执行付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期所有指定区域的实体店调查，并及时提供全部实体店调查视频、结果分析报告及互联网查询服务，

需方对供方提供的调查结果及分析报告进行鉴定并符合要求后，按该期合同价款的100%进行支付。如甲方增加调查实体店数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实体店/单次单价结算。

以上付款因财政部门的原因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五章 项目调研计划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第六章 调查范围和方法

一、实体店检查工作

1、指导思想

真实、客观、公正、系统的评估目前体育彩票实体店现状。对体育彩票实体店执行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各项政策的情况进行监控，促使实体店标准化、规范化。使体彩中心的渠道管理工作有客观评比的依据。

2、市场调查的主要指标

- 2.1 实体店硬件指标，包括店招、宣传物料使用等。
- 2.2 实体店软件指标，包括销售员服务态度，资质等。
- 2.3 实体店违约指标，包括实体店是否违反省体彩中心相关规定等。

3、调查范围和调查方法

3.1 调查范围：全省体育彩票实体店，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区域检查实体店数量20000个·次(具体数量、类型、区域可根据情况调整)。其中，类型包括所有实体店类型，区域包括市区实体店占比约50%、县城实体店占比约35%、乡镇实体店占比约15%。

检查体彩分中心内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环境、职工遵守工作纪律、执行工作流程等情况。

3.2 调查周期：项目执行期2年，其中，检查实体店每季度一次，每次检查2500个实体店(具体数量可根据情况调整)，共计8次；执行需在自然季度内完成，每季度整体完成不超过下季度10天。

检查体彩分中心内部管理工作两次（具体时间另定）。

3.3 调查方法：供应商委派专职调研人员以访问员的方式到实体店进行消费体验和观察（遵从相关约定，不泄露身份），并确保在实体店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实体店进行视频拍摄。要求访问员只进行拍摄，检查问卷由专职观察员依据视频进行填写。

供应商委派专职调研人员以访问员的方式检查体彩分中心内部管理工作，在不提前告知分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情况下，对分中心内部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拍摄并填写检查问卷。

拍摄必须使用专用视频设备进行隐蔽拍摄，不可使用手机等其他设备代替。抽样样本、检查内容、后期报告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需提供项目服务专用网站，提供检查视频存档硬盘，提供电子版和纸质报告。

4、调查步骤及时间要求

4.1调查步骤：省体彩中心确定每期受调查实体店抽样名单及调查时间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比抽样后安排专职调研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结果汇总、分析，并将本期拍摄的所有实体店视频和检测问卷在网络上予以提供（需按照要求建专用服务网站），供省体彩中心相关人员使用。

4.2时间要求：本项目按次进行，共8次（每季度1次），每次检查2500个实体店(具体数量可根据情况调整)，每季度末完成实体店检查和报告撰写，执行需在自然季度内完成，每季度整体完成不超过下季度10天。

检查体彩分中心内部管理工作分两次（具体时间另定）。

4.3主要工作要求：每期检测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向客户决策层领导提交一份本期调研分析报告，其中包括本期调研数据（图、表、数据库）、分析结果、渠道管理建议。提交一份复议情况统计说明，其中包括本期复议条数、通过率、未通过及通过原因、复议主要内容等。制作一部视频剪辑，其中包括本期实体店表现规范和不规范的视频或图片剪辑等。提交一份H5简报，对当期主要数据进行数据化呈现。每期检查结束后，提供全部检查原始视频。提供所有访问员到店访问时的依据（彩票原件）。

每半年提交一份半年情况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半年调研市场评估及未来

半年内渠道管理建议。全年调研结束，提交一份全年情况调研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全年调研市场评估及未来一年内渠道管理建议。

5、人员要求

本项目访问人员总人数每期不低于15人（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等证明资料），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20-50周岁之间、具有一定的现场检查工作经验和应变能力，具有本行业要求的相关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本项目研究、分析和撰写调研报告的人员3人以上。安排同一“访问员”到同一区域的店面检查监测的间隔时间应在6个月以上。

本项目视频、问卷复核人员总人数每期不低于3人，复议处理人员总人数每期不低于2人，需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同访问人员无重复（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等证明资料）。

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骨干工作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需要离岗或换岗的，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业主单位，项目负责人新人选的确定需征得业主单位的认可，在人员更迭期间，不允许出现任何岗位的空缺现象。

***6、硬件要求**

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的硬件设备能够满足工作的需要，本项目专用在线视频需观看清晰流畅（观看宽带 $\geq 100\text{M}$ ），每期项目视频留存 ≥ 12 个月（专用存储空间 $\geq 1500\text{G}$ ），网站视频分辨率 $\geq 480*720$ 标准。须向业主提供专用网络平台查询方式，提供可查看的原始视频（原始视频清晰度 $\geq 720\text{P}$ ）。

***7、调查结果查询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专用网站，网站具备调查结果互联网查询功能，确保甲方的多个用户能够通过授权的方式在互联网上查询到调查结果。

8、保密要求

乙方调查中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监测行为以及监测结果向第三方保密。

第七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工作要求；
- 2、项目进行甲方有权指导、检查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工作要求进行；
- 3、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中出现失误或弄虚作假，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保留拒付费用的

权利;

4、甲方抽查中发现问题,有权扣除乙方一定的费用;

5、甲方有权邀请统计学、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等方面的专家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审,乙方应按照专家组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如专家组不认可调查结果,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费用。

第八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2、策划调查方案、设计问卷、组织人员、实施项目、数据录入统计分析、撰写调查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3、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相关资料;

4、乙方有责任保证项目活动的计划性、完整性、条理性和合理性,并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和当期检查指标开展工作;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活动内容进行合理的、不增大成本的变动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若改变任何与项目活动有关的环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保证访问人员身份的保密性,确保访问拍摄结果真实客观。

7、乙方作为项目的实施人,应谨慎注意确保项目安全,并对负责实施的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纠纷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乙方所完成的调查,应全部交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公司(专家组)进行抽查确认,若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一个·次调查内容作假,按个·次单价的十倍扣除乙方的合同款,若作假超过10个·次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款20%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合同款,迟延一天扣除总合同款一个百分点,若乙方迟延履行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总合同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人员违反合同要求,在访问期间向甲方利害关系人故意暴露身份,或利用访问员身份索要好处的,造成访问结果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视为严重违约。

发现一起，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发现两起，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乙方需向甲方赔偿总合同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照甲方（专家组）的意见对实施方案、过程等进行修改完善，如专家组有不认可调查结果的客观理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赔偿费用；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款20%的违约金。

第十章 保密条例

乙方必须恪守市场调查的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所有资料、信息所有权，严格保密。本项目最涉及的一切资料、数据、文件及有关信息等全部属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如有违约，甲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的权利。（具体见附件2）

第十一章 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不得单方终止合同，甲乙任一方如果违反本合同，另一方均有权追究违约一方的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如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应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章 其他

1、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定效力。

第十三章 附件

附件1：开展第三方公司检查项目的执行细案和项目优惠服务承诺；

附件2：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3：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开展实体店检查的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59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复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业绩证明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技术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磋商复函

河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一旦中标，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磋商单价 (每个实体店/单次)	每个实体店/单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2.3 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此处填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明：1、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条款号	项 目	磋商要求	响应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5	其他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注明：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声明如下：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信用要求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金额	时间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 拟担任 职务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 目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1、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内容；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
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
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
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
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年 月 日